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其他資料	4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 (主席)
郭培遠先生
毛娜女士
田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張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邱克先生
張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克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李文先生
張昊先生

提名委員會

紀開平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毛娜女士
張昊先生

公司秘書

麥玉嬌女士

授權代表

紀開平先生
麥玉嬌女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nur

股份代號

254

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4,343	56,029
銷售成本		(38,228)	(34,329)
(毛損) / 毛利		(3,885)	21,700
其他收入	6	1,373	8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131)	(25,990)
經營虧損		(19,643)	(3,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		-	(9,348)
融資成本	7	(4,810)	(5,354)
除稅前虧損		(24,453)	(18,106)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8	811	(1,027)
期內虧損	9	(23,642)	(19,1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535)	(19,238)
非控股權益		(107)	105
		(23,642)	(19,133)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 (每股港仙)		(4.44)	(4.38)
攤薄 (每股港仙)		(4.44)	(4.3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	(23,642)	(19,13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23</u>	<u>(1,09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7,819)</u>	<u>(20,22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77)	(20,666)
非控股權益		<u>(1,442)</u>	<u>440</u>
		<u>(17,819)</u>	<u>(20,2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8,971	50,832
使用權資產		32,870	33,871
遞延稅項資產		4,018	4,446
無形資產		8,374	14,755
商譽		20,412	20,268
預付款項	14	836	54,273
		115,481	178,4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3	35,254	130,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8,810	77,285
銀行及現金結存		180,099	113,262
		414,163	320,602
持作出售資產		-	65,507
		414,163	386,1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9,898	140,439
合約負債		8,741	17,186
借貸	16	99,862	192,099
租賃負債		158,124	151,996
應付稅項		12,914	12,693
		449,539	514,413
流動負債淨額		(35,376)	(128,3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105	50,141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230
租賃負債		<u>3,200</u>	<u>3,980</u>
		<u>3,200</u>	<u>5,210</u>
資產淨值		<u>76,905</u>	<u>44,9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u>3,637,562</u>	<u>3,587,769</u>
儲備		<u>(3,518,595)</u>	<u>(3,502,2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967</u>	<u>85,551</u>
非控股權益		<u>(42,062)</u>	<u>(40,620)</u>
總權益		<u>76,905</u>	<u>44,93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587,769	(5,335)	(3,439,197)	143,237	(39,988)	103,249
期內 (虧損) / 溢利 (未經審核)	-	-	(19,238)	(19,238)	105	(19,1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未經審核)	-	(1,428)	-	(1,428)	335	(1,093)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未經審核)	-	(1,428)	(19,238)	(20,666)	440	(20,2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587,769	(6,763)	(3,458,435)	122,571	(39,548)	83,02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587,769	(2,961)	(3,499,257)	85,551	(40,620)	44,931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	-	(23,535)	(23,535)	(107)	(23,6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未經審核)	-	7,158	-	7,158	(1,335)	5,823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未經審核)	-	7,158	(23,535)	(16,377)	(1,442)	(17,819)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未經審核)	49,793	-	-	49,793	-	49,7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637,562	4,197	(3,522,792)	118,967	(42,062)	76,9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604)	109,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	288
退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2,59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50	2,30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64,95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9,461	(10,9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貸所得款項	-	117,746
償還借貸	(9,024)	(105,537)
已付利息	(2,555)	(3,438)
償還租賃負債	(1,065)	(134)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49,79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149	8,6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62,006	107,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31	(38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3,262	45,758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0,099	152,9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80,099	152,9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1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約為23,64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376,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應能夠持續經營：

- (i) 本公司部分董事之財務支持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 (ii) 預期本集團將取得盈利，且其未來業務營運將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
- (iii) 債權人擬同意透過發行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償付租賃負債。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本集團的全部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小區之間往返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
- 資訊科技業務—(i)透過私人擁有的構建的數據分析基礎設施以及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的系統應用軟件，從事雲計算、全球交通運營和數位化轉型服務；(ii)從事行業資訊解決方案的調研、生產、銷售及服務；及(iii)作為中介向客戶銷售電腦硬件。

管理層另行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評估，而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租賃及 通勤巴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14,245	20,098	34,343
分部虧損	(4,235)	(2,636)	(6,871)
折舊及攤銷	4,700	6,668	11,36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流動資產分部增加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1,936	223,963	305,899
分部負債	(193,885)	(51,030)	(244,8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21,512	34,517	56,029
分部(虧損)/溢利	(6,637)	14,914	8,277
折舊及攤銷	9,042	7,129	16,17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流動資產分部增加	13,484	-	13,48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130,268	291,315	421,583
分部負債(經審核)	(191,831)	(34,873)	(226,7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34,343	56,029
分部業績	(6,871)	8,27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	288
其他收入	1,317	598
未分配開支	(14,145)	(12,567)
經營虧損	(19,643)	(3,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	-	(9,348)
融資成本	(4,810)	(5,354)
除稅前虧損	(24,453)	(18,0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11	(1,027)
期內虧損	(23,642)	(19,133)
折舊及攤銷	11,368	16,171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05,899	421,583
未分配資產	223,745	142,971
	529,644	564,554
分部負債	(244,885)	(226,704)
未分配負債	(207,854)	(292,919)
	(452,739)	(519,623)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34,343	56,029	111,463	173,999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業務分部		
客戶A	12,752	12,626
客戶B	不適用*	11,447
客戶C	不適用*	9,080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分部		
客戶D	5,202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6,468

* 期內，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綜合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ii)透過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提供雲計算、全球交通運營和數位化轉型服務；(iii)行業資訊解決方案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及(iv)銷售電腦軟件。本集團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收益指本集團自業務收入、向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折讓、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		
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服務收入	-	11,447
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6,970	13,818
	16,970	25,265
於某一時間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14,215	21,512
銷售電腦硬件的銷售佣金收入	3,128	9,252
	17,373	30,764
	34,343	56,029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服務收入

於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提供線上平台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以本集團完成各自合約載明的履約責任的日均合約金額確認。

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於提供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以本集團完成各自合約載明的履約責任的日均合約金額確認。

銷售佣金收入

本集團作為中介向客戶銷售電腦硬件。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6	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17	1,931
匯兌虧損淨額	-	(1,333)
	<u>1,373</u>	<u>886</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10	6
借貸之利息開支		
— 公司債券之利息	-	2,035
— 租賃負債利息	1,198	1,184
— 銀行借貸利息	2,555	1,403
— 其他借貸之利息	1,047	726
	<u>4,810</u>	<u>5,354</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期內所呈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421)	(2,274)
遞延稅項	1,232	1,247
	811	(1,027)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二四年：25%)。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040	2,475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9,147	14,3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9	3,132
	14,746	19,934
無形資產攤銷	6,668	6,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5	7,6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5	1,782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3,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9,238,000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0,474,797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38,762,840股(經重列))計算，兩者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附註17(a)所述本期間股份合併的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方式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約13,484,000港元）及出售賬面值約為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根據服務提供日期的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8,355	5,153
31至90日	2,801	14,219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8,908	115,585
超過一年	10,772	10,187
減：減值	(15,582)	(15,089)
	35,254	130,0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應收貿易款之賬面值為85,2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本集團持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應收貿易款。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2,769	14,3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2,678	122,955
	205,447	137,264
減值	(5,801)	(5,706)
	199,646	131,558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836)	(54,273)
	198,810	77,285

15.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附註(a))	37,340	15,542
其他應付款項	35,157	27,940
應付承兌票據	40,000	4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8,582	4,183
應計費用	48,819	52,774
	132,558	124,897
	169,898	140,439

附註：

(a) 根據收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615	1,300
31至90日	961	6,969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12,764	7,273
	37,340	15,542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16,614	104,804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40,118	44,239
其他貸款	(c)	43,130	43,056
		<u>99,862</u>	<u>192,099</u>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約17,40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價值約17,8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價值約85,21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作抵押，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43%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65%，約11,6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4,187,000港元)須於2至4年內按月分期償還，且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餘下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95%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3%，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c)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約37,5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7,506,000港元)按介乎2%至5%(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至5%)之利率計息，本集團其他貸款約26,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6,500,000港元)已逾期，而餘額約11,0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1,006,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5,6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55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7.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63,762,840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387,628,409股) 普通股	3,637,562	3,587,76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4,387,628,409	3,587,769
股份合併	(a)	<u>(3,948,865,569)</u>	<u>—</u>
		438,762,840	3,587,769
股份認購	(b)	<u>125,000,000</u>	<u>49,79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63,762,840</u>	<u>3,637,562</u>

附註：

- (a) 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認購價向五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0,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07,000港元。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6,798	6,581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下述潛在索價而遭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接獲傳票，要求其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然而，有關數額已於出售時以華專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累計之款項彌補。因此，董事認為（亦已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稅項之責任。由於此事宜之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所涉及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6,7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581,000港元））之款項已列為或然負債。

19.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下列結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i)	657	593

- (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
要求償還。本公司兩名董事紀開平及郭培遠擁有該關聯方之控制
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關聯方營運之應
用程式向第三方收取汽車租賃服務收入約1,0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25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關聯方營運之應用程式有應收第三方之應收貿易
款約5,54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434,000港元)。本公司
兩名董事紀開平及郭培遠擁有該關聯方之控制權。

- (b) 本集團董事以外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09	341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公司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向聯營公司注資之未付結餘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42,904	3,776

根據股權合資協議，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內蒙古車馬同馳運輸有限公司（「聯營公司A」，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5%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A從事道路運輸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A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對聯營公司A之投資責任。

根據股權合資協議，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福建惠華創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聯營公司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5%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I從事文化旅遊、保健（包括消費者產品及保健品）及新能源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I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履行對聯營公司I之投資責任。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約85,21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由應收貿易款清償，即銀行直接從債務人收取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班車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透過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租賃」），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及北京天馬通馳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新能源」，連同天馬通馳租賃，天馬通馳旅遊，統稱「天馬通馳集團」）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天馬通馳集團透過三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即天馬通馳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租賃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天馬通馳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符合現時的營運模式及落實管理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天馬通馳租賃對天馬通馳旅遊擁有全面管理控制基準，天馬通馳旅遊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天馬通馳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天馬通馳集團共擁有約600輛電動巴士，燃油巴士及其他車輛，每輛配備5個至59個座位。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根據特定人數需求、用車類型、點對點服務、訂約定制服務、特定出行時間的路線／通勤等情況，(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社區之間往返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此外，本公司憑藉著在運輸物流及資源管理上累積多年的經驗，亦會根據同業及其他客戶的需要，向其提供資源管理和規劃服務。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認為以目前的市場行情和未來預期，結合天馬通馳集團目前的車輛及人員情況，在本期間不適合進行大規模擴張業務，應把精力放在對企業本身的提高與優化上。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於本期間進行了業務收縮，放棄利潤較低或沒有利潤的業務，盡力優化管理流程，提高服務品質，降低管理及運營成本。對內進行管理人員的優化與淘汰，提高司機的培訓力度，增加業務熟練度和安全意識，對外提高本公司形象，優化投標競標方案，提高本公司在行業內的競爭力。

資訊科技

本集團圍繞著資源規劃控制集成業務進行探索，竭力開發其他優質業務，增強業務上的抗風險能力以及利潤獲取能力。除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外，本集團管理層也竭力在同層技術上擴展成熟的應用場景，發展較深層的相關業務。

透過我們多年於汽車租賃和通勤巴士服務的深耕細作，我們積累了成熟的資源規劃控制的經驗，例如對車輛和運輸數據的資源管理。未來，我們將積極利用已有數據和我們在資源規劃控制的優勢，竭力開拓更多優質業務領域，找尋適合的業務切入點。

我們希望持續優化資源規劃控制的技術和經驗，以提高本集團對各業務進行資源管理的效率。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就計劃收購一間科技公司（「目標公司」）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並就此刊發了公告；目標公司在資源規劃控制上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術積累，收購目標公司會為本集團的物流運輸管理系統提供更加穩定的技術支持和更加廉價的成本，使本集團在市場上可以擁有更強的競爭力。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此專案發佈了有關收購City Gear Limited（目標公司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了該項收購。目前目標公司運營正常，已經穩定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其他新業務的發展及計劃

大宗商品貿易及運輸

在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國際／國內大宗商品貿易及運輸方面商機無限。在經歷了疫情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大宗商品運輸及相關貿易相對於客運來說，是更加穩定的業務。在疫情或者其他災難的影響下，無論是否封城或限制流動，其影響最大的都會是客運層面，也就是人員的流動。而大宗商品例如能源類天然資源商品、生活必需品類及糧食等受到的影響將會相對較小。如果本集團在該板塊有了立足之地，使其成為主營業務之一，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則會大大增強。本集團管理層已經與數個潛在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了一系列接洽，以期可以為本集團成功拓展這一業務板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也就開拓相關業務發佈了自願性公告。截止到目前，該板塊業務依然在商談之中，如有相關進展，本集團會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凍品貿易拓展

在探索新的增長機遇方面，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啟動試點性凍品貿易專案，與兩家位於天津的企業開展了食品凍品戰略貿易合作。目前，本公司對該專案予以高度重視，正大力投入資源並全力推進，以確保其扎實落地，保障本公司利益與項目成果的穩健實現。管理層視此次合作為本集團戰略性進入凍品貿易領域的初步嘗試。當前，中國食品企業正積極拓展海內外凍品市場，行業呈現出加速整合與國際化佈局的趨勢。本集團希望以此專案為起點，逐步積累行業經驗、打通關鍵供應鏈環節，並評估在該領域進行深度拓展的可行性，從而為本集團未來潛在的業務多元化發展奠定基礎。

旅遊及其相關市場拓展

本集團旨在憑藉其在客運領域的豐富經驗，在旅遊及相關衍生市場進行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管理層也在拓展和探索相關領域的進入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娛樂，餐飲等行業。特別是在綜合性娛樂及相關服務配套等項目中，本集團已經開始接洽相關合作方人員，希望可以探索出一個新的業務領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如果此舉成功可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營收範圍，抵消本集團因為客運產業戰略性調整帶來的營收下降，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利益。

新能源產業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現有業務與新能源產業的緊密聯繫，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已積累深厚的行業認知與資源網路。當前，全球能源轉型加速推進，新能源產業作為國家「雙碳」戰略的核心方向，未來增長潛力顯著，市場前景廣闊。管理層深信，通過戰略性佈局新能源業務，將為本集團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並創造長期價值。若相關佈局順利推進，新能源業務有望成為本集團邁向更高質量發展階段的重要基石。

目前，本集團正與潛在投資者及新能源領域合作夥伴進行初步接洽，以探索協同發展機遇。後續如有實質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發佈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4,343,000港元，其中約14,245,000港元來自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而約20,098,000港元則來自資訊科技業務。相應期間之收益合共約56,029,000港元，其中約21,512,000港元來自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而約34,517,000港元則來自資訊科技業務。

天馬通馳集團持續管理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該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4,245,000港元，較相應期間減少約7,267,000港元或33.8%。

本期間收益減少，乃由於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的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未錄得收益所致。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其營收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已於本期間內出售及交付予賣方。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業務於相應期間產生收益約11,447,000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的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系統的採購、配置及系統開發、無形資產攤銷、系統維修開支及固定資產折舊。成本分別佔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近77.4%及38.6%。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約3,885,000港元，而於相應期間則錄得毛利約21,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業務。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373,000港元及886,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未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7,131,000港元及25,990,000港元，減少約8,859,000港元或34.1%。減少乃主要由於天馬通馳集團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下降，及因出售資訊科技業務的電腦設備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4,81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5,354,000港元減少約544,000港元或10.2%。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清的企業債券於本期間未收取利息。較相應期間，公司債券之利息的減少幅度超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增加所收取利息的增加幅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鑒於上述及相應期間確認一筆約9,348,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而本期間並無錄得該公平值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約23,642,000港元，而相應期間錄得約19,133,000港元，虧損增加約4,509,000港元或23.6%。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3,535,000港元及19,238,000港元，虧損增加約4,297,000港元或2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78,445,000港元減少約62,964,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481,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的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無形資產攤銷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少。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86,109,000港元增加約28,054,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4,163,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進行的股份認購事項導致銀行及現金結存增加及因試點性凍品貿易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本集團即將與兩家位於天津的企業開展凍品的戰略性貿易合作。

負債總額

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19,623,000港元減少66,884,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2,739,000港元。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有關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減少。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76,905,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4,931,000港元增加31,974,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進行股份認購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637,562,000港元，分為563,762,840股股份。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借貸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0,0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3,26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414,1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86,10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449,5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14,41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92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75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為49.3%（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1.7%）。

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二年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

作為促進復牌的復牌建議之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進行了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有關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a)資本重組；(b)認購事項；(c)公開發售；及(d)債務重組的資料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10股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被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生效。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紀開平先生（「紀先生」）及郭培遠先生（「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紀先生、千逸有限公司（「千逸」）、郭先生及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據此，千逸及瀚天將認購合共1,58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其中按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i)千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72,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ii)瀚天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15,5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74,68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停牌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就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折讓約92.3%。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1,588,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57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07港元的淨價）。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建議項下籌資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悉數包銷641,177,050股合併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承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0,529,475.5港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發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約0.102港元的淨價）。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接獲合共7份認購合共108,260,12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88%）的有效申請。餘下532,916,921股未獲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3.12%）須遵守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已配售4,36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因此，合共528,556,921股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分包銷商及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促使的獨立承配人承購。公開發售結果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公告，且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宣佈(i)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分別向千逸及瀚天配發及發行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615,5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債務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已根據債務重組向11名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7,274,309股債權人股份。

在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達成所有證監會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恢復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二二年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分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發售章程。

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十(10)股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另一項股份合併（「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

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與五名認購人（即康思、李紫薇、肖煜、王靖儒及蒙娜（「五名認購人」））分別訂立五份有條件之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認購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新認購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上述認購價較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條款釐定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經考慮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4.76%。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認購股份約**0.398**港元的淨價。本公司擬將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支付與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謝民雄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City Ge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City Gear收購事項」）有關之潛在承兌票據付款**40**百萬港元（須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之保證溢利目標後，方告作實）。餘下約**9.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中國辦事處之租金付款、員工成本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開支。

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及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及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根據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125,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五名認購人。

有關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有關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及說明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計劃總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本期間 所收金額 千港元	本期間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160,000	41,906	-	-	41,906	二零二五/ 二零二六年	
業務擴張	51,185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4,600	-	-	-	-	-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結付City Gear收購事項之承兌票據付款	40,000	-	40,000	-	40,000	二零二五/ 二零二六年	
一般營運資金	9,793	-	9,793	-	9,793	二零二五/ 二零二六年	
總計	285,578	41,906	49,793	-	91,699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擬定用途符合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重大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世紀創聯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世紀創聯」）與惠華文化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惠華文化」）及亞太投融（海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亞太投融」）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旨在投資於文化旅遊、健康、消費品、保健品及新能源等多個領域的項目。合資公司福建惠華創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將由世紀創聯、惠華文化及亞太投融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35%）、人民幣4,500萬元（45%）及人民幣2,000萬元（20%）。合資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除上述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0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06名僱員）。有關本期間員工成本的資料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予以檢討。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繼續定期提供必要的僱員培訓，以保持業務營運及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僱員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99,862,000港元，其中(i)銀行貸款16,614,000港元以賬面值為17,40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汽車作抵押，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43%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65%的年利率計息，約11,639,000港元須於2至4年內按月分期償還，且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ii)無抵押銀行貸款40,118,000港元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95%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3%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iii)其他貸款37,50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2%至5%之利率計息，其中26,500,000港元本集團已逾期，餘下金額約11,006,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及(iv)其他貸款5,6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紀開平先生（「紀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250,000 (附註1)	17.25%
郭培遠先生（「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550,000 (附註2)	10.9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千逸有限公司（「千逸」，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紀先生被視為於千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紀先生為千逸之董事。
- (2) 該等股份以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海洋」，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瀚天海洋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瀚天海洋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千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250,000	17.25%
Hot Mediatech Group Pte. Ltd. (「Hot Mediatec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000,000	12.42%
李佳益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0,000,000	12.42%
瀚天海洋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550,000	10.92%
康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000,000	9.76%
李紫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0	7.10%

附註：

- (1) 千逸由紀先生全資擁有。
- (2) Hot Mediatech由李佳益女士全資擁有。李佳益女士被視為於Hot Mediatech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瀚天海洋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向五名認購人（即康思、李紫薇、肖煜、王靖儒及蒙娜）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C.2.1 本公司並無委任專責行政總裁一職，乃因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決策並執行，從而使本公司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有效及高效地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對此架構作出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標準守則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相關僱員而獲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田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